

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教〔2023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西昌学院 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持续改进是认证工作的重要理念和基本要求，也是认证工作的价值体现。通过认证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，根据认证标准，健全各类评价机制，定期开展评价，实现持续改进。为督促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保持认证状态，持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教师〔2017〕13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高评中心函〔2023〕93号）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充分发挥专业认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强”的作用，按照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认证理念，对标认证标准的指标体系、认证专家的现场反馈意见和认证机构反馈的认证报告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开展整改工作。通过认证状态保持，保证通过认证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按照认证理念标准，形成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机制和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的质量文化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学校所有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、并在认证结论有效期内的专业，均适用本管理办法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问题导向

针对认证过程及报告中提出的问题，瞄准产出导向评价改进机制等薄弱环节，明确改进工作目标与任务，落实各项改进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主体作用

通过认证状态保持监控，加强质量意识，发挥质量保障主体作用，建立质量保障机制，保证制度执行落实，最终形成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的质量文化。

（三）注重工作实效

对照师范专业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评价人才培养质量，聚焦质量改进，真动真改，提高工作实效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认证整改

1. 制定初步整改方案

通过现场考查以后，各专业应立即启动整改工作。根据专家组现场反馈意见，查摆问题、剖析原因、寻找对策、在进校考查专家离校后限期向教务处提交初步整改方案，并着手开展整改工作。

2. 开展先期整改工作

各专业根据初步整改方案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开展整改工作，形成初步整改成效。教务处依据初步整改方案开展整改情况核查。

3. 完善整改工作方案

在认证结论公布以后，以专业认证报告为基本依据，针对专业认证报告中提出的主要问题，结合初步整改成效，制定完整的师范类专业认证整改工作方案。方案内容应突出重点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4. 提交整改工作方案

专业须按照认证要求，经二级学院、学校审核通过后，向认证机构提交完整的整改工作方案。

5. 持续开展整改工作

专业针对认证报告中的问题和不足，根据提交的整改工作方案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，持续改进教学工作，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。

(二) 认证状态保持

1. 年度报备

在认证有效期内，专业须将本年度修订和完善的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课程教学材料、评价机制，面向产出开展的评价活动、

评价结果,以及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持续改进工作等材料报备教务处。教务处对年度报备材料进行审核,经学校审定后,各专业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整改完善,并按照时间节点,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认证机构备案。

2. 中期审核

认证结论为“通过认证,有效期6年”的专业,只需按要求提交材料进行备案,原则上不再进行中期审核;认证结论为“有条件通过认证,有效期6年”的专业,需对持续改进情况进行中期审核。

中期审核的主要形式为审核专业提交的整改工作方案、年度备案材料及持续改进证据清单。认证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。对于改进措施已建立,但改进效果不明显,或是内部评价机制运行情况不明确的,可给出“需要进校核实”的初步结论,由有关认证机构向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,委派专家进校核实,重点考查持续改进报告材料中未能反映的有关情况。

专家委员会根据审核情况形成《中期审核报告》:(1)“继续保持有效期”:已经改进,或是未完全改进但其措施能够保证在未来三年持续改进,能够在6年内保持有效期;(2)“中止认证有效期”:未完全改进,或内部评价机制存在不满足底线要求的问题,难以继续保持6年有效期。

五、责任部门及要求

(一) 二级学院

二级学院是师范类专业认证主体。通过认证专业所在二级学

院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领导小组，统筹本学院师范类专业的认证状态保持工作，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、教育厅和学校的有关工作部署。组织专业根据专家组反馈意见及认证报告中问题，开展整改工作，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，提交整改工作方案、年度报备改进情况、中期改进工作报告等。以整改工作方案为总抓手，聚焦薄弱环节，持续开展认证状态保持工作，切实提高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二）职能部门

职能部门要在深入分析专业认证指标内涵基础上，结合专家组反馈意见及专业认证报告，及时开展自查工作，积极谋划、主动作为，补齐短板、强化优势，主动对接学校师范类专业，确保专业办学条件满足认证要求，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三）公共课开课单位

公共课开课单位要组织教研室成员集体备课。在维持课程基本内容相对稳定的基础上，对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支撑矩阵，及时修订课程大纲，结合具体专业厘定课程目标、组织课程内容、设计教学方案和评价方案。根据学校和二级学院制定的课程评价制度，开展课程考核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，做好课程反思和持续改进工作。

六、工作考核及结果运用

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是推进师范类专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有关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、开课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

真落实，见到实效。对于未按要求落实整改与状态保持工作，力度不够、效果不实的，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；若因工作失误导致认证机构给出“中止认证有效期”结论，学校将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七、其他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